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111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所二樓會議室
出席：林主任秘書町地、林課長鴻位、崔主任榮瑜、陳課長進富、王課長禎瑜、許主任素潔、黃主任澄靜（鄂美珠代理）
主席：陳區長景星

紀錄：林小雄

壹、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8 項，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同意備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專案稽核缺失檢討後續改進執行情形報告。（農建課）

主席裁示：後續複檢結果沒有再發現缺失，顯見新訂作業規定及檢核表已發揮防弊效益，爾後請落實辦理；同意備查。

第 2 案：訂定「開標主持人揭示採購底價作業規範」強化內控防範底價洩漏風險。（秘書室）

主席裁示：訂定此作業規範，有助於以後同仁擔任開標主持人宣佈採購底價，不會因一時疏忽或法令認知錯誤，產生責任風險；同意備查。

第 3 案：常見採購案承辦人員未嚴守分際影響廉能形象之違失態樣與預警防制作為。（政風室）

主席裁示：無論是採購案承辦人員或其他業務同仁，都要廉潔自持，謹言慎行，勿因惡小而為之，共同維護個人及機

關榮譽；同意備查。

第 4 案：採購招標文件錯誤態樣及改善因應之道。(政風室)

主席裁示：採購契約一定要使用公程會最新範本，而且要注意契約內容有無矛盾或錯誤之處，避免以後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同意備查。

第 5 案：本所農建課林課長鴻位榮獲高雄市政府 110 年廉潔楷模。(政風室)

主席裁示：林課長和課裡同仁彼此相互攜手努力完成這件工程案，節省公帑支出 100 多萬元，排除可能發生的不法風險，過程中也換了好幾位承辦技士，本案給我們的啟發就是同仁只要認為是對的事、對的觀念，就要堅持下去；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強化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之審核機制避免衍生廉政風險案，提請審議。(政風室)

主席：有關對民間團體補助案的審核，請政風室協助業務單位把關，並請各課室遵照機制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辦理「與廠商有約-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座談會」案，提請審議。(農建課)

主席：強化宣導承包商、監造商依照圖說設計施工，落實工區各項職安規定，並就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見查核缺失加以改善不要重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 萬元）以下採購，應注意內部控制，避免發生違失案，提請審議。（秘書室）

主 席：各課室辦理小額採購請切實遵守作業規範，避免發生錯誤產生風險。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